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关闭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 INFOTM,INC.的数据中心租赁业务长期处于暂停运营的状态,已不能再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且 INFOTM,INC.面临上述大额诉讼纠纷,同时,考虑到该行业所在外部环境的变化也使该项业务无法适应当前市场需求,故公司决定关闭 INFOTM,INC.的数据中心租赁业务。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两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议案及议案三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投资和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

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的需要，公司拟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租赁面积为 742.09 平方米）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并约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租赁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为免租装修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议案及议案二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投资和舜元控股（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的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涉及的差错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于此，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起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审计完毕之日止，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